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违法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| 备注 |
| 1 | 闽药监厦稽办处罚〔2025〕014号 | 大德康元(福建)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劣药（红参片） | 大德康元(福建)药业有限公司 | 913505816875027356 | 王世炎 | 大德康元(福建)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德康元）生产的红参片（批号：240701）经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，并经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复验，性状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。经查，上述涉案批次红参片销售金额人民币148200元，大德康元主动召回后退回相关货款52532.85元，违法所得为95667.15元。涉案药品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七项、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。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责令大德康元限期10日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  （一）警告；  （二）没收违法所得95667.15元（玖万伍仟陆佰陆拾柒元壹角伍分）;  （三）罚款10万元（拾万元）。  以上罚没款合计195667.15元（拾玖万伍仟陆佰陆拾柒元壹角伍分）。 |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上述罚没款。根据本办开具的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，当事人自行选择缴款方式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|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，2025年9月24日。 |  |